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海員培訓要求

## 引言

為把國際海事組織《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的最新海員培訓要求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業已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以下規例：

- (a) 載於**附件 A**的《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新規例》)；以及
- (b) 載於**附件 B**的《2019 年商船(海員)(客船 — 訓練)(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2. 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訂立載於**附件 C**的《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以加入對《新規例》的提述，從而賦予海員權力，讓他們可就海事處處長(處長)拒絕簽發或更新培訓證書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背景

3. 《STCW 公約》制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的國際標準，以加強海上人命與財產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國際海事組織不時通過決議修訂《STCW 公約》，確保海員具備所需資格與技術，緊貼科技及操作實務最新發展而操作船舶。在本港，《STCW 公約》所載要求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香港實施。

## 立法建議

### 主要要求

4. 是項立法工作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兩項決議的最新要求。兩項決議其一關乎在使用低閃點燃料<sup>1</sup>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所需培訓，另一項則關乎在客船上工作的海員所需培訓。

#### (I) 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的培訓要求

5. 鑑於使用氣體或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數量日增，國際海事組織已通過《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強制在該等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接受相關培訓。相關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為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制訂《新規例》，藉以實施在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培訓和發證的最新要求。

6. 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駛經香港水域的所有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sup>2</sup>，但凡使用低閃點燃料，均須遵從該等要求。主要要求包括：

- (a) **在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特定培訓要求** — 相比處理其他燃料，處理低閃點燃料時務須極度小心。因此，海員必須參加締約國安排的課程以獲取相關知識，包括船上所用燃料的物理性質與特性，以及該等燃料的安全加裝、配載和固定方法，確保海員熟習處理低閃點燃料所需的特定技術。
- (b) **在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資格證明** — 在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按相關技術要求接受訓練與

---

<sup>1</sup> 低閃點燃料是指閃點低於攝氏 60 度的燃料，例如液化天然氣。

<sup>2</sup> 相關要求不適用於：

- (a) 由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 (b) 漁船；
- (c)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
- (d) 構造簡單的木船；
- (e)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
- (f)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g) 總噸位少於 500 的貨船；
- (h) 高速船；以及
- (i) 氣體運輸船。

評估後，必須取得由處長發出的基本培訓證書<sup>3</sup>；而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的船長、輪機師及在船上直接負責照管燃料的海員，除須取得基本培訓證書，還須取得由處長發出的進階培訓證書<sup>4</sup>。

## (II) 客船的人群管理培訓

7. 有見 2012 年意大利發生一宗嚴重郵輪意外<sup>5</sup>，且客船的載客量日增，國際海事組織規定在 2018 年 6 月後為船長、高級船員和指定在緊急情況下協助乘客的合資格普通船員<sup>6</sup>舉辦的人群管理培訓課程，內容必須涵蓋船上緊急計劃和召集程序。新要求旨在確保該等海員具備所需知識與能力，以在緊急情況下管理人群並協助他們前往船上的指定集合點和登乘站。為此，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海員)(客船 — 訓練)規例》(第 478AD 章)，以加入這項新要求。

## 有關附屬法例

###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8. 《新規例》旨在實施《STCW 公約》對在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培訓要求。

### **《2019 年商船(海員)(客船 — 訓練)(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修訂《商船(海員)(客船 — 訓練)規例》(第 478AD 章)，令《STCW 公約》內有關客船應急熟悉訓練和客船人群管理訓練的最新要求得以實施。

---

<sup>3</sup> 申領基本培訓證書的海員須接受多項評估，當中包括對燃料系統與燃料貯存系統的特性及操作方法的認識，以及為防範與使用低閃點燃料相關的風險及環境污染所需採取的措施。海員接受評估的方式包括參與在職培訓、模擬器培訓或其他核准培訓課程。

<sup>4</sup> 申領進階培訓證書的海員須接受多項評估，當中包括對低閃點燃料的物理與化學特性的認識；安全執行、監察和計劃低閃點燃料相關工作的能力；以及遵從相關法律要求的知識。海員接受評估的方式包括參與在職培訓、模擬器培訓或其他核准培訓課程。

<sup>5</sup> 2012 年 1 月，船上約有 4 200 人的意大利郵輪歌詩達協和號在意大利托斯卡尼附近撞上暗礁後翻船，導致 32 人死亡。

<sup>6</sup> 合資格普通船員是指合資格持有根據《STCW 公約》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船員。

## 相應修訂<sup>7</sup>

###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13. 載於**附件 C**的《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旨在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令有關人士可針對處長拒絕根據《新規例》發出培訓證書或予以續期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11. 載於**附件 D**的《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旨在相應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AB 章)，就根據《新規例》發出培訓證書，以及發出處長根據《新規例》所作書面決定的副本，分別訂明費用。

### 《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12. 載於**附件 E**的《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旨在相應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T 章)，規定根據《新規例》發出的培訓證書須以其原來的形式，保存在證書持有人所服務的船舶上。

##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3. 《STCW 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且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修例時於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sup>7</sup> 有關相應修訂項目亦同時涵蓋訂立《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而衍生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屬另一立法項目，並將於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我們將另行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議的影響**

15. 由於在香港註冊的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人相對較少<sup>8</sup>，我們預期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影響輕微。建議對公務員的影響輕微，而海事處將以現有資源吸納建議帶來的新增工作。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現有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於 2018 年 11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2 月**

---

<sup>8</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有 128 名高級船員及 4 名普通船員在船上工作。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b>第 2 部</b>	
	<b>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b>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3
5.	第 4 條的例外規定.....	4
	<b>第 3 部</b>	
	<b>培訓合格證書</b>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其續期.....	5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6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7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7
	<b>第 4 部</b>	
	<b>雜項規定</b>	

條次		頁次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8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8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9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9

##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司** (company)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 (i) 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公約》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

**《公約》** (Convention)指《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高級證書** (advanced certificate) ——

- (a) 指根據第 6(4)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 (i) 根據第 6(5)條經續期的(a)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i)節或(a)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培訓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指 ——

- (a) 基本證書；或
- (b) 高級證書；

**基本證書** (basic certificate) ——

- (a) 指根據第 6(3)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 (i) 根據第 6(5)條經續期的(a)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i)節或(a)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 ——

- (a) 屬《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適用者；
- (b) 不屬該規例第 28(3)條中**指明船舶**的定義(a)段所指者；
- (c) 不屬 ——
  - (i) 該定義(b)段所指者；及
  - (ii) 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者；
- (d) 使用該條所界定的低閃點燃料。

## 第 2 部

##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1)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按照《公約》第 I/14 條第 1.5 款，在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已就該等職責接受船舶特性和設備特性的熟習培訓。
- (2)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在以下時間均持有基本證書 ——
  - (a) 在該海員受指派承擔符合以下說明的安全職責之前 ——
    - (i) 與照管或使用該船舶上的燃料相關；或
    - (ii) 關乎於緊急情況下如何處置該船舶上的燃料；及
  - (b) 當該海員正在該船舶上承擔該等職責之時。
- (3)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以下海員，在受指派承擔該船舶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及在該船舶上承擔該等職責之時，均持有高級證書 ——
  - (a) 該船舶的每名輪機師；及
  - (b) 直接負責照管或使用該船舶上的燃料或燃料系統的每名其他海員。
- (4) 船舶的船長，須持有高級證書。
- (5) 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長，持有高級證書。
- (6) 公司違反第(1)、(2)、(3)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7) 船長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8)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基本證書，包括根據第 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及
  - (b) 凡提述高級證書，包括根據第 9(2)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 5. 第 4 條的例外規定

- (1) 凡船舶上的海員持有基本證書，但沒有按第 4(3)條的規定而持有高級證書，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該海員仍可受指派在該船舶上承擔關乎加裝燃料操作的任何職責 ——
  - (a) 該項指派，是為了使該海員能夠符合第 6(4)(a)條中所述的規定；
  - (b) 該等職責，是會在持有高級證書的人的督導下執行。
- (2)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基本證書，包括根據第 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及
  - (b) 凡提述高級證書，包括根據第 9(2)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 第 3 部

#### 培訓合格證書

#####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其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 ——
  - (a) 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 (b) 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附有 ——
  - (a) 所需證據，以確立有關申請人 ——
    - (i) 就發出證書而言 ——
      - (A) 已符合第(3)(a)或(4)(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規定；及
      - (B) 已達至第 7(1)(a)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或
    - (ii) 就將證書續期而言 ——
      - (A) 已符合第(5)(a)款所述的規定；及
      - (B) 已符合第 7(1)(b)條指明的適用條件；及
  - (b) 訂明費用。
- (3)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 (a)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V/3 條第 5 或 6 款指明的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4)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
  - (a)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V/3 條第 8 或 9 款指明的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5)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 ——
  - (a)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V/3 條第 12 款指明的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第 7(1)(b)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6) 監督如決定拒絕申請，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其申請遭拒絕及拒絕理由。
- (7)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拒絕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有關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 (1)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指明以下事宜 ——
  - (a)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發培訓合格證書而須達至的適用的適任標準的詳情，或為了合乎該資格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的詳情；
  - (b)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監督將其培訓合格證書續期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及
  - (c) 須以何種方式，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
- (2) 任何人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監督提出申請，索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副本。

###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 (1)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為該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但如該證書根據第 10(1)(a)或 11(4)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2) 培訓合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 5 年，自該證書的發出日期或自該證書續期的日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起計。

###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 (1) 如監督信納 ——
  - (a) 某證書是由《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3)(a)條所述的規定，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基本證書。
- (2) 如監督信納 ——
  - (a) 某證書是由《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4)(a)條所述的規定，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高級證書。

## 第 4 部

### 雜項規定

####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 (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原有證書)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監督 ——
  - (a) 可撤銷原有證書；及
  - (b) 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培訓合格證書(補發證書)。
- (2) 補發證書 ——
  - (a) 與原有證書，具有相同效力；及
  - (b) 其有效期是直至原有證書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但如補發證書根據第(1)(a)款或第 11(4)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3) 監督僅在信納原有證書確實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的情況下，方可發出補發證書。
- (4) 監督如信納原有證書的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並非因該證書持有人的錯失所導致，可免收或減收第(1)(b)款所述的訂明費用。

####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 ——
  - (a) 向監督作出虛假表述；或
  - (b) 向監督提供虛假資料，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准許另一人使用並非向該另一人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任何人假裝是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如任何人被裁定 ——
  - (a) 犯第(1)、(2)或(3)款所訂的罪行；
  - (b)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
  - (c) 串謀犯(a)或(b)段所述的罪行；或
  - (d)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串謀詐騙罪，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培訓合格證書，包括 ——
  - (a) 根據第 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或
  - (b) 根據第 9(2)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 ——

- (a)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
- (b) 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及
- (c) 監督認為適當的、影響培訓合格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

##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 (1) 監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對任何類別的個案或任何個別個案授予豁免，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任何條文規限。
- (2)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的豁免，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2月13日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對在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上的海員的培訓規定所作出的規定。——

- (a) 屬《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適用者；
- (b) 不屬該規例第 28(3)條所界定的指明船舶者，(如船舶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亦不屬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者；
- (c) 使用該條所界定的低閃點燃料。

### 第 1 部 —— 導言

- 2.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 第 2 部 ——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3. 第 2 部訂定 ——
  - (a) 海員受指派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承擔某些職責之前，須接受的培訓或須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證書)；及
  - (b) 海員在該船舶上承擔該等職責的期間，須持有的證書。

### 第 3 部 —— 培訓合格證書

- 4. 第 3 部訂定證書的發出、續期及有效期。
- 5. 由《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非本地證書，根據第 3 部獲承認為等同於證書。

### 第 4 部 —— 雜項規定


- 6.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例如遺失證書、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備存證書紀錄以及授予豁免。

## 《2019年商船(海員)(客船——訓練)(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客船——訓練)規例》  
《商船(海員)(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 條(訓練)
  - (1) 在第 4(1)條之前 ——  
加入  
“(1A)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 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所有海員, 均已完成《培訓規則》第 A-V/2 節第 1 款指明的客船應急熟悉訓練, 而該等訓練須與該等海員的職務、職責及責任相符。”。
  - (2) 第 4(1)條 ——  
廢除  
在“A-V/2 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 款指明的客船人群管理訓練 ——  
(a) 船長;  
(b) 高級船員;  
(c) 按照《公約》第 II、III 或 VII 章而合資格的普通船員;

- (d) 召集名單上指定在緊急情況下協助乘客的其他人員。”。
- (3) 第 4(4)條 ——  
廢除  
“第 4 款”  
代以  
“第 5 款”。
- (4) 第 4(5)條 ——  
廢除  
“第 3 款”  
代以  
“第 4 款”。
4. 修訂第 6 條(罪行及罰則)  
第 6(1)及(2)條 ——  
廢除  
“4(1)”  
代以  
“4(1A)、(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 2月 13日

### 註釋

《商船(海員)(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D)(《主體規例》)實施《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所指的、關乎載客海船上的海員(海員)訓練的規定。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使對《公約》作出的若干更改，得以施行，當中包括 ——
- (a) 加入客船應急熟悉訓練，作為海員所需訓練的其中一類；及
  - (b) 更新 ——
    - (i) 客船人群管理訓練的規定；及
    - (ii) 對《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的若干提述。

## 《201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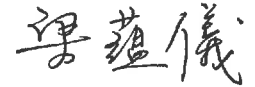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 “58F. |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 58G.  |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2 月 2 日

### 註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根據《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及
- (b) 拒絕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2019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 II 部, 在第 8E 項之後 ——  
加入

“8F.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 7 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的費用 155

8G.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 7 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的費用 155”。

(2) 附表, 第 III 部, 在第 9D 項之後 ——  
加入


“9E.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 ——  
(a) 根據該規例第 6 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不收費

(b) 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 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155

9F.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 ——

(a) 根據該規例第 6 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不收費

(b) 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 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1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1 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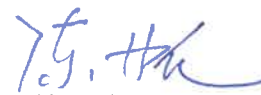
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的海員培訓，作出了規定。為實施該等規定，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燃料規例》)。

2. 為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 I-A 部第 12 章，及實施對《公約》和《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根據《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極地規例》)。
3. 《燃料規例》和《極地規例》分別引入兩類培訓合格證書。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的附表，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燃料規例》和《極地規例》作出的書面決定的副本及該等證書，引入新的費用。

**《2019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證書)**
  - (1) 第 8(5)(f)條 ——  
廢除  
“及”。
  - (2) 第 8(5)(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8(5)(g)條之後 ——  
加入  
“(h)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及  
(i)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 2月13日

### 註釋

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的海員培訓，作出了規定。為實施該等規定，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燃料規例》)。

2. 為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第 I-A 部第 12 章，及實施對《公約》和《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根據《主體條例》，訂立了《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極地規例》)。
3. 《燃料規例》和《極地規例》分別引入兩類培訓合格證書。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第 8(5)條，規定根據《燃料規例》或《極地規例》發出的證書(或獲視為等同於上述證書的證書)，須以其原來的形式，保存在證書持有人所服務的船舶上。